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融资计划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计划旨在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提高融资办理效率，对公司维持现有业务和保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供支持。

一、本融资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和完成年度全面预算，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提高融资办理效率，结合当前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情况，制定公司 2016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以逐项表决形式表决通过了本计划。本计划内容如下：

（一）目前向关联方融资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借款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出借方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人	担保人	备注
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435.45	海峡水泥	福建水泥	融资租赁
	12,500	福建水泥	福建建材	融资租赁
福建省能源集团	61,500	福建水泥	福建建材	流动资金借款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79,541	福建水泥	福建建材担保 59,750 万元	流动资金借款及电子 银行承兑汇票
	5,500	金银湖水泥	福建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
	6,972	安砂建福	福建水泥	流动资金借款及电子 银行承兑汇票
	4,834.66	永安建福	福建水泥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3,000	福州炼石	福建水泥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85,283.11			

(二) 2016 年度拟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信贷的统筹安排，201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单位借款的总额度控制在不超过 23 亿元之内，2016 年额度范围内新增的借款或借新还旧借款，其主要借款条件如下：

1、借款方式：

- (1) 由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 (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子公司直接将资金拆借给公司。
- (3) 由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子公司委托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放贷资金。

- (4) 由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提供的融资。

2、融资成本定价原则

(1) 借款利率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新还旧或新增借款，借款利率按最高不超过央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为原则，具体双方协商确定。

②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利率按双方签定的《金融服务协议》信贷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③ 融资租赁：按综合融资成本年化费率不超过同期市场平均水平为定价原则。

(2) 担保风险补偿金

如外部担保需公司支付担保费的，担保费议案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3、担保方：上述借款或融资中主体为福建水泥的，如需第三方提供担保，

拟由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四）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实施期限至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年报之日。

二、审议程序

本计划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非关联董事以逐项表决形式表决通过。其中：向福能集团的融资计划，4 名关联董事林德金、何友栋、王振涛、郑建新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其余融资计划，关联董事郑建新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郑新芝、胡继荣、黄光阳对本项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项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借助实际控制人能源集团的融资平台及其财务公司等机构的金融服务平台，在集团内进行资金及融资管理，具有资金成本低、手续简便和灵活快捷的特点，是公司资金及融资管理的重要途径，对公司维持现有业务和保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是极其必要且可行的。提交该融资计划目的在于未来向关联方实际融资时提供效率保障和及时维持公司合理现金流提供支持。

（二）本融资计划在包括定价原则的内容上具有可操作性，便于公司按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提供支持。

（三）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四）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计划旨在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提高融资办理效率，对公司维持现有业务和保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供支持。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郑新芝、胡继荣、黄光阳对本项关联交易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和完成本年度全面预算，根据公司融资实际情况，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是需要且必要的。针对不同交易事项明确相应的定价原

则，包括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原则、不高于央行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上浮 10%的议价原则，有公平性和现实可操作性。本议案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本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表决同意。

五、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4 日